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83年10月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9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暨歷次系務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應依序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
- 第三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洽請指導教授，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乙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修畢必修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具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資格且當學期修畢必修學分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修業滿一年之規定，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四、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日期三週前，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乙份及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乙式三至五份。
 -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由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提請系主任聘任之。
 - 六、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 （二）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
 -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 （四）論文寫作章節。
 - （五）參考文獻。未包含上述項目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不得提交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審查。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得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九、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費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請領。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本校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標準支付。學校支付不足部份，其差額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第 四 條 碩士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滿四個月，獲得口試通過，並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者，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陳請系主任轉請校長核聘之。

三、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同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為原則。

四、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日期三週前，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乙份及碩士論文口試本乙式三至五份。

五、論文口試得採公開方式進行。

第 五 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